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57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9.5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数量：9,5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债券期限：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暨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9.57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龙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龙大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998,288,980 股变更为 995,938,580 股，共计 2,350,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 9.5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9.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2、“永兴转债”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3、“永兴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 日
6、“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7、“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永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兴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6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365,030,000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后，永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6 元/股调整为 17.0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的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股的 130%（即为 22.18 元/股）。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永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永兴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9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0%×259/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兴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永兴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2 月 23 日为“永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兴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2 月 2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 日为赎回款到达“永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永兴材料证券部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咨询地址：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区雷水桥路 618 号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永兴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兴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兴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兴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以下简称“《再次延期确认函》”），声明双方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再次延期确认函》签署的背景情况

1、何启强、麦正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市。

2、2014 年 6 月 29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3、何启强、麦正辉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的股东，2015 年 6 月 10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何启强、麦正辉应促使新产业公司在长青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与何启强、麦正辉保持一致行动。

4、2018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5、2019 年 1 月 13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6、2020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7、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再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

8、何启强、麦正辉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日，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2,31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具体情况如下：
何启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91,2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
麦正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 171,1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6%。
同时，何启强与麦正辉通过两人各持股 50%的新产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

二、《再次延期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相关事项达成以下确认内容：

1、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的有效期均延期一年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届满。
2、双方一致行动的内容不变。
3、本确认函由何启强、麦正辉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4、前述相关文件确定的一致行动的期限届满后，如果何启强、麦正辉二人不再续签延期的，则前述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自行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1-0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加加食品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原告优选资本请求判令：（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27,805 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 27,805 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 10%），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3）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标的的 3%）等费用；（4）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诉讼中，优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于 2020 年 6 月达成《和解协议》，优选公司已受偿 1.8 亿元，故优选资本变更诉讼请求为：（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9,805 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 27,805 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 10%），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之间利息 5,561 万元；（3）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 9,805 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 10%），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 9,805 万元未偿还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的收益；（4）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支付律师费 8,341,500 元费用；（5）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64,70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二、本次收到《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存在严重的事实认定错误，并因此完全忽视了一审原告的诉讼权利，导致错误判决；一审法院仅仅依据《保证书》未经加加股东会决议，就认定优选公司不构成善意，事实认定错误，对于“未经决议的原因”，未进行查明和认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以及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上诉人特提起上诉，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6 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6,617.78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77%；实际担保余额为 24,377.17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0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 1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 19.5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上海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房产”）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87 亿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湘海房产提供的担保余额 1.87 亿元，湘海房产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83 亿元。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魁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不得从事经纪）、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潢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13.06	24716.31
负债总额	17017.99	16738.46
银行贷款总额	6600.00	7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17.99	11138.46
净资产	7995.07	7977.85
	2020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2.04	1339.95
利润总额	22.96	-364.90
净利润	17.22	-295.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海房产业务发展需要，湘海房产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的主体授信，以其自有的沪房地杨字（2003）第 032829、沪房地杨字（2003）第 032830 号及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05194 号项下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 1.8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损害赔偿金等。

湘海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湘海房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湘海房产已向银行提供了相关抵押，公司将加强对湘海房产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 2020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2020 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公司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